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的第 13/2016 号(以色列)
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一份事关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当事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救济(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且歧视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其姓名)，生于 1996 年，巴勒斯坦人，持约旦护照。他与父亲常住约旦，母亲住在约旦河西岸地区北部萨尔费特省的哈莱斯镇。他于 2013 年被捕，时年 16 岁，此后一直被关押至今。

5. 2013 年 3 月，该未成年人去哈莱斯看望母亲。根据来文，2013 年 3 月 14 日，他正与一些朋友踢足球，那些朋友当时也是未成年人。但据以色列当局称，该未成年人及其朋友向多辆以色列汽车投掷石块，持续 30 多分钟，并导致一起车祸。当时汽车在 5 号公路(通往以色列的阿里埃勒大型定居点和其它定居点的高速公路)上行使，前往特拉维夫市。以色列当局随后拘捕、指控并羁押了他和他的朋友。该案件被称为“哈莱斯男孩”案。

6. 2013 年 3 月 15 日凌晨 3 点左右，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部侦查部队闯入该未成年人家中。国防军成员面戴口罩，全副武装，并携带军犬。他们叫醒该未成年人，用步枪枪托殴打他至晕厥。他们拷住他的双臂，将他单独关入一间房，审问投掷石块的情况和其他几名据称参与儿童的身份。审问直到早上 7 点结束，随后该未成年人被蒙眼强行带上一辆军车，送往以色列海法的阿尔贾拉米审讯中心。以色列国防军军官未出示拘捕证，也没有解释拘捕原因。

7. 2013 年 3 月 16 日下午，该未成年人被脱衣搜身，并被长时间锁在一个小房间内，期间被迫赤身裸体，并保持痛苦的姿势。然后，他被带入审讯室，手脚拷在椅子上，审问长达数小时。他还遭受了辱骂和威胁。审讯期间，他被迫签署了不准其提前阅读的文件。

8. 该未成年人被单独监禁在阿尔贾拉米审讯中心长达 21 天，期间无法与外界接触，也不允许其家人和律师探视。

9. 2013 年 4 月 5 日，该未成年人被移到以色列北部的米吉多监狱，并再次受到单独监禁，19 天后才被允许与律师见面。

10. 2013 年 4 月 9 日，撒冷军事法庭就该未成年人与其他“哈莱斯男孩”举行第一次开庭。

11. 2013 年 4 月 29 日，撒冷军事法庭正式指控该未成年人 20 余项罪名，包括谋杀未遂。直到撰写这份来文之时，已经开庭 20 次，每次审理后该未成年人的拘留时间都依法延长。该未成年人和其他被指控犯有同样罪行的“哈莱斯男孩”

被带入法庭时，经常被戴上手铐并蒙住眼睛。该未成年人的父母被禁止出席审判。

12. 目前，该未成年人被关押在米吉多监狱。下一次开庭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

13. 来文方称，持续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期间剥夺该未成年人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那段羁押时间(23 天)，该未成年人未受任何指控或审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属于适用类别第一类，因此为任意拘留。

14.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该未成年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得到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国际规范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该未成年人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捕，也未被告知被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在审讯中，该未成年人受到酷刑，被迫签署了未提前阅读的文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此外，该未成年人在被捕和被羁押时未满 18 周岁，在被捕之日起 21 天内被禁止律师探视，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赋予未成年人的辩护权，也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d)款，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此外，该未成年人被捕时仍属于未成年人，却没有受到少年司法制度的快速审判，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乙)项。最后，该未成年人被带往以色列的军事法庭受审。来文方认为，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确认的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

15. 此外，来文方认为，该未成年人是阿拉伯民族巴勒斯坦儿童，成为了以色列当局的目标，这构成了对该未成年人国籍、民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因此也属于工作组任意拘留分类中的第五类。

来文方进一步的资料更新

16. 工作组得知，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撒冷军事法庭上，该未成年人因投掷石块受到的 27 项指控，被判处 15 年监禁，并被要求于 2015 年 1 月底前支付 30,000 以色列新谢克尔作为赔偿。另五名“哈莱斯男孩”也被判处类似的刑罚。该未成年人至今仍被羁押在米吉多监狱。

讨论

17. 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以色列政府提供了上述案件的综述，并要求以色列政府提供任何愿意提供的与上述指控相关的信息。工作组对以色列政府未对文中所载指控作出任何答复表示遗憾。

18. 尽管以色列政府尚未提供任何信息，但工作组认为，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十六条，工作组能够就拘留该未成年人一事给出意见。

19. 据工作组获得的可靠消息，2013 年 3 月 15 日凌晨 3 点左右，以色列国防军成员面戴口罩，全副武装，携带军犬，闯入该未成年人家中。武装人员叫醒该未成年人，用步枪枪托殴打他至昏厥，然后拷住他的双臂，将他单独关在一间房内，期间并未出示拘捕证，也未解释拘捕理由。之后，武装人员一直审讯他到早上 7 点。工作组还确信，该未成年人被蒙住眼睛并强行带上一辆军用车辆，送往了海法的阿尔贾拉米审讯中心。

20. 工作组还得知，2013 年 3 月 16 日，该未成年人被脱衣搜身，并被长时间锁在一间小房子内，期间还被迫赤身裸体，并保持痛苦的姿势，以色列政府并未对上述信息做出反驳。在一间审讯室中，他的手脚被拷在椅子上，审问长达数小时。他还遭受了辱骂和威胁，并被迫签署了不得提前阅读的文件。该未成年人被单独监禁长达 21 天，期间无法与外界接触，也不允许其家人和律师探视。

21. 据工作组获得的可靠消息，2013 年 4 月 5 日，该未成年人被转移到了以色列北部的米吉多监狱，受到了长达 19 天的单独监禁。

22. 该未成年人被剥夺自由时为 17 岁，有权接受少年司法制度的快速审判；依据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军事法庭无资格审判平民。该未成年人被捕时没有拘捕证，未被告知拘捕理由，自被捕后的许多天内都不允许律师探视。审讯期间，他遭受了酷刑，还被迫签署未提前阅读的文件。

23. 就拘留未成年人而言，《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拘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第三十七条(b)项)。《公约》进一步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第三十七条(d)项)。

24. 工作组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解释，即作为综合性少年司法政策的一部分，缔约国应当：

制定和落实一系列广泛的措施，确保以适当符合儿童福祉的方式，以及适合儿童环境及与所犯罪行相称的程度处置儿童。这些应包括照顾、指导和监督、咨询、缓刑、收养、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替代送交收养院的其他措施(第四十条第四款)。¹

25. 本案中当局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工作组认为，该未成年人的被捕、受审和判刑均没有充分时间准备辩论和与律师协商，而且在不具备国际法所要求的公平和独立的军事法庭接受审判，这些也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上述规定。

2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了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对以色列武装部队拘留巴勒斯坦儿童问题的调查结果，即：

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 23 段。

每年大约有 700 名 12 岁至 17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军队、警察和安全特工逮捕、审讯和拘留，其中绝大部分儿童是男孩。过去十年间，估计有 7,000 名儿童在以色列军事司法体系内被拘留、审讯、起诉和(或)监禁——平均每天两名儿童。²

27. 在此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对逮捕和居留巴勒斯坦儿童表达了关注，包括认为以色列国要求儿童服从军事命令，侵犯了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儿童的权利(CRC/C/ISR/CO/2-4, 第 73 段):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据估计，在报告时期，7000 名 12 岁至 17 岁(有的只有 9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到了缔约国军队的拘捕、讯问和羁押(平均每天两名儿童)。联合国秘书长指出(A/67/372, 第 28 段)，从 2011 年 9 月以来，这个数字已经增加了 73%。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a) 正如一些以色列士兵作证时所说，多数巴勒斯坦儿童是被任意拘捕的，他们被指控投掷石块，并可能因此罪行而被判处 20 年徒刑；

(b) 目前有 236 名儿童因为据称的治安原因而被拘留；其中几十人的年龄在 12 岁至 15 岁之间；

(c) 被捕的巴勒斯坦儿童在接受法官询问之前可被羁押 4 天(在 2012 年 8 月之前为 8 天)；他们很少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包括见到自己父母的权利；而这些儿童的父母往往不知道其子女的羁押地点；被羁押的儿童也无法见到律师；

(d) 被缔约国军队和警察拘捕的巴勒斯坦儿童系统性地遭受有辱人格地对待和酷刑，被审讯时审讯者使用儿童不懂的希伯来语，并被迫签署用希伯来语记录的供词，否则不予释放；

(e) 儿童带着手铐和脚镣，穿著囚服被带上军事法庭，而指控他们的主要证据就是逼供得来的供词。同当事人初次见面的律师拿不到翻译为阿拉伯语的军事命令；

(f) 适用于成年人的量刑规定同样适用于 16 岁和 17 岁的儿童；

(g) 许多被羁押的巴勒斯坦儿童(从 2009 年以来共有 215 人)被转移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到以色列境内接受羁押和服刑，从而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七十六条。其中许多人同成年人一起被关押在拥挤的牢房中，条件极差，空气流通不好，也没有自然光；食物质量很差，分量也不足；这些儿童遭到监狱管理人员的恶劣对待，而且被剥夺了任何形式的教育；所有这些使得他们的处境更为艰难。

² 见《被以色列军事拘留的儿童：意见与建议》，2013 年 2 月，来源：www.unicef.org/oPt/UNICEF_oPt_Children_in_Israeli_Military_Detention_Observations_and_Recommendations_-_6_March_2013.pdf。

28. 工作组知道以色列承担《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受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违法儿童待遇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约束。工作组特别想要强调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的以下建议(CRC/C/ISR/CO/2-4, 第 74 段):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确保不加歧视地将少年司法标准用于所有儿童；根据公平审判最低限度标准，迅速和公正地进行审判。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取消制度化的拘留制度，禁止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起诉所有参与这种非法制度之人，如认定其有罪则予以处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实施委员会于 2002 年和 2010 年提出的、而且经过所有人权机制、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重申的建议，特别是要：

(a) 审查和修订所有规定可以判处投掷石块的巴勒斯坦儿童 20 年徒刑的法律，并且释放所有因为这个原因而被关押的儿童；

(b) 确保被羁押的儿童在被捕之后的 24 小时之内有效获得对于其拘捕和羁押合法性的独立司法复核，并且向他们提供足够的免费和独立的法律援助，确保他们能够同其父母和近亲联系；

(c) 确保作为最后手段才拘留被控犯有危害治安罪的儿童；根据这些儿童的年龄和脆弱程度提供适当的羁押条件，尽可能缩短羁押时间。如果怀疑当事人是否已经到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必须假定有关儿童低于这种年龄；

(d) 确保法庭拒绝采信巴勒斯坦儿童签字或者采纳的用希伯来语书写的供词；不再仅依据儿童的供词作出裁决；

(e) 确保将所有被羁押的巴勒斯坦儿童同被羁押的成年隔离开来；改善其羁押条件；并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设施中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应该定期和公正地审查继续拘留这些儿童的必要性；

(f) 确保向被羁押的儿童提供独立的申诉机制；所有被非法羁押以及遭受酷刑和虐待之人应该获得纠正和适当救济，其中包括康复、补偿、满足以及保证不再重犯。

2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认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对该未成年人的羁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未经任何指控或审判。此外，工作组认为以色列当局的行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工作组还认为对该未成年人的羁押基于其巴勒斯坦血统，因此本质上是歧视性的。鉴于上述情况，对该未成年人的羁押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工作组认为羁押该未成年人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称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

31. 根据有关国际法，被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有权寻求并获得缔约国的有效救济，包括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不再犯保证。根据目前意见，工作组建议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该未成年人，并为其提供充分救济。

32.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曾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向工作组通报就此所采取的各步骤。³

3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三十三条(a)款，认为应将关于酷刑的指控送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